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1号

签发人：吴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5590083P

法定代表人：邱学平

住所（地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嘉福路1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3月27日、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发现你公司余料回收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主体项目工程已经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0年3月27日、4月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3月27日、4月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余料回收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主体项目工程已经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壹仟贰佰元（20.12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

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